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好我市 2024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广东省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提升区域指导服务能力为抓手，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重点，通过支持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引领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具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条件为：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

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定理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编制符合要求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

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等。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拨付则采取分阶段拨付的方式，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 80%，待完成建设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 20%。

（二）支持标准。对纳入省标杆培育名单中的 2 家合作社和 7 家家庭农场每个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予以支持。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主要用于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设施、电商平台等建设。**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推行农产品承

诺达标合格证与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四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五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二）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的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全市共完成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2 个，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7 个。

五、实施进度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 年 6 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开平市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申报阶段（2024 年 7 月-8 月中旬）。根据实施方案，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及培育方案。具体培育方案经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落实绩效管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三）项目推进阶段（2024 年 8 月下旬—2024 年 12 月）。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各子项目阶段完成情况，及时验收或拨付资金。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并就项目进行全面总结，汇总归档工作材料，申请组织验收，并把验收结果报上级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科学组织实施。结合经营主体的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建设内容、目标任务、补助额度、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内容。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三）强化绩效考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8日